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

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决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根据《中共抚顺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县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抚县委办发〔2018〕37号)精神,经县委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规格副科级,为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由原县水务局所属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县河道管理所、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县水政监察大队)、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县水利工作总站、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等6个事业单位整合组建。

(二) 为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农村饮水、农村水电、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研究起草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 为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提供相关服务

(四) 为全县河道、堤防的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 协助全县水利技术开发、推广、培训与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全县水利项目技术审核、审查、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水利相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六) 为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调度、管理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全县节约用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七)协助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抚顺监测点的运行,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水土保持方案。

(八)为农田水利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运行、维修养护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村级水管员、库管员与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工作,协调全县涉水事务。

(九)为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协助县水务局为做好建设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一)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二)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497.8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8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97.8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71.7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1 万元。

在支出预算 471.79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减少 124.4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将绩效奖金纳入财政统一预算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2.62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不列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断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2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2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2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2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374.8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1.12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97.89	本年支出合计	497.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7.89	支 出 总 计	497.8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89	471.79	449.17	22.62	2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	7.02		7.0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02	7.02		7.02	
2012906	工会事务	7.02	7.02		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8	53.98	5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8	53.98	5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	5.39	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9	48.59	4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1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1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10.93		
213	农林水支出	374.84	348.74	333.14	15.60	26.10
21303	水利	374.84	348.74	333.14	15.60	26.1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4.84	348.74	333.14	15.60	2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	51.12	51.1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	51.12	5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2	51.12	51.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7.89	一、本年支出	497.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93
二、上年结转		（四）农林水支出	37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7.89	支 出 总 计	497.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89	471.79	449.17	22.62	2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	7.02		7.0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02	7.02		7.02	
2012906	工会事务	7.02	7.02		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8	53.98	5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8	53.98	5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	5.39	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9	48.59	4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1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1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10.93		
213	农林水支出	374.84	348.74	333.14	15.60	26.10
21303	水利	374.84	348.74	333.14	15.60	26.1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4.84	348.74	333.14	15.60	26.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	51.12	5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	51.12	5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2	51.12	51.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1.79	449.17	22.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36	443.36	
30101	基本工资	199.93	199.93	
30102	津贴补贴	115.81	115.81	
30107	绩效工资	16.66	1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9	48.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3	1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2	5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2	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2		22.62
30201	办公费	15.60		15.6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7.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	5.81	
30302	退休费	5.39	5.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2	0.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收入	497.8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497.89		
	人员类项目	449.17	其他运转类项目		26.10			
	公用经费类项目	22.62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49.1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2.62				
	网络租赁费			26.10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	=	100	%	2022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2022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